

一战后民族自决原则的公认与效应

储昭根 于英红

内容提要 民族自决原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和运用,具体表现为:一战前后列宁和威尔逊的民族自决思想的相继成熟;当时世界主要大国对民族自决原则的承认;苏俄民族自决原则的实践及东欧国家的参与和认同;一战后依照民族自决原则对欧洲版图的重新划分及在非欧洲世界产生的广泛反响。这表明民族自决原则在一战后已被公认为一项基本的国际政治原则。得到公认的民族自决原则影响并改变了20世纪的世界版图,并于1945年被写入了《联合国宪章》,从而最终完成了从一项政治原则向国际法原则的转变。但过分夸大民族自决,又会导致种族歧视乃至仇杀。

关键词 一战 民族自决原则 列宁 威尔逊 民族主义

民族自决的理念肇始于欧洲。民族自决思想从最初萌芽到发展成为国际法中的一项基本原则,经历了数百年的时间,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被写入《联合国宪章》。但实际上,民族自决原则在一战前后就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和运用,并被公认为一项基本的国际政治原则。对此,国内外的相关研究中有零星的论述。英国著名学者以赛亚·伯林在《论民族主义》一文中指出:“到了1919年,民族自决权的基本原则获得了普遍认同。《凡尔赛和约》承认民族独立权,不管实现与否,并相信可以之解决所谓的民族问题。”^①美国华裔学者罗南(Dov Ronen)认为,源于法国大革命的人民主权原则“被表述为民族自决权,在一战后已被广泛地承认”。^②国内学者、联合国国际海洋法法庭大法官许光建先生说得更清楚:“(一战后)民族自决原则得以广泛传播,并得到了国际上的承认。”^③但国内外在这方面的研究并不多见,尚有进一步探索的余地。本文认为,一战后民族自决原则得以公认及被公认后产生的效应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一战前后民族自决理论的成熟

在世界近、现代史上,民族自决思想的发展与成熟既得益于特定的时代背景,更仰赖于列宁和威尔逊^④两位政治家的艰辛努力。虽然两人的初衷不同,列宁是为了俄国革命的现实需

① [英]以赛亚·伯林著,秋风译,《论民族主义》,载《战略与管理》,2001年第4期,第46页。

② Dov Ronen, *The Quest for Self-Determin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4.

③ 许光建,《联合国宪章诠释》,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7—18页。

④ 威尔逊(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1924年),美国民主党人,曾在1913—1921年担任美国总统。

要,威尔逊是要构建符合美国利益的国际秩序框架;二者的影响也不同,列宁民族自决思想的影响主要是在东方及殖民地国家,而威尔逊民族自决思想的影响主要是在西方世界,但是殊途同归,基于不同的需要,却诞生了相同的思想。这不是历史的巧合,而是在其背后有着更为深刻的历史背景。

19世纪末、20世纪初,帝国主义掀起了瓜分世界的狂潮,亚、非、拉众多弱小民族陷入了空前的灾难。面对世界人民的苦难,具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不得不进行思考。列宁和威尔逊站在时代的前列,他们的民族自决思想在一战前后相继成熟。

20世纪初,列宁在领导俄国人民推翻沙皇统治、进行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提出了被压迫民族享有自决权的思想,并且在此基础上把民族自决权作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压迫、争取民族解放和独立的思想武器。列宁在《民族问题提纲》、《论民族自决权》、《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等一系列著作中,对民族自决权原则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论述。

早在1903年,列宁在《论“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人联盟”的宣言》中就指出:“俄国一切社会民主党人在民族问题上都应当遵循的两个基本原则……就是:第一,不是要求民族自治,而是要求政治自由、公民自由和完全平权;第二,要求国内每个民族都有自决权。”^①1914年2—5月,也就是一战爆发前夕,列宁撰写了长篇专论《论民族自决权》,他给民族自决权所下的定义是:“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②列宁在1913年撰写的《民族问题提纲》中指出:“对我们纲领中关于民族自决的那一条,除了从政治自决,即从分离和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这个意义上来解释而外,我们决不能作别的解释。”^③列宁在1915年7—8月撰写的《和平问题》中指出:“……是否可能使各国社会党人在一定的和平条件下联合起来呢?如果可能,那么其中有一条就是必须承认一切民族均有自决权。”^④1916年3月,列宁发表《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一文,指出世界各民族均应享有决定自身命运的权利,被压迫民族应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宗主国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列宁又进一步指出:“民族自决权就是政治上的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具体说来,这种对政治民主的要求,就是要有鼓动分离、鼓动由分离的民族通过全民投票来解决分离问题的完全自由。因此,这种要求并不等于分离、分散、成立小国家的要求,它只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⑤列宁的理论虽然是为解决当时俄国革命所面临的民族问题服务的,但它对民族自决涵义的阐释给整个人类社会带来了极大的震撼力,它直接推动了威尔逊民族自决思想的提出。^⑥

根据国内学者张澜的研究,威尔逊的民族自决权思想形成于1913年至1917年1月,分为两个阶段:1913年春至1916年4月是第一阶段,1916年5月至1917年1月是第二阶段。1913年至1915年11月是该思想形成的关键时期。^⑦1913年10月6日,威尔逊通过总督哈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上册),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3页。

② 同上,第312页。

③ 同上,第194页。

④ 同上,第460页。

⑤ 同上,第503页。

⑥ 参见 Derek Heater,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Woodrow Wilson and His Legac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p. 36.

⑦ 参见张澜:《伍德罗·威尔逊的民族自决思想》,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年第3期,第170页。此处是在修订基础上吸收了张澜先生的研究成果,特此致谢。

森 (Harrison)宣布美国的新菲律宾政策:“我们作为受托者,不是为了美国的利益,而是为了菲律宾人民的利益。我们要采取的任何步骤都将是对于菲律宾群岛的最终独立和为这一目的所做的准备。”^①同时宣布立即将菲律宾立法机构中议员的任命权交给菲律宾的大多数民众。“承认殖民地的独立权并将这一权利的实现表述为一项国家政策的目标,这在殖民史上还是第一次。”^②为了孤立由发动政变而上台的乌尔干塔政权,支持拉美的民主化进程,赢得国内外舆论的支持,1913年10月25日威尔逊在费城议会大厅发表演说,赞成“每一个民族都有权选择自己的政府形式——不是一次,而是想多少次就多少次……不但能建立,而且也能改变政府形式是自治的基本原则”。^③尽管他为美国保留了以道义援助的名义干涉别国内政的“权力”,但这标志着威尔逊民族自决思想的萌芽。1914年4月美国武力干涉墨西哥失败后,1915年1月8日,在“杰克逊纪念日”演说中,威尔逊再次阐述了美国的新拉美政策,并就美、墨关系做了专门的阐发。他对美国的议员们说:“国家是他们的,政府是他们的,自由也是他们的,如果他们能够得到它,我们会祝贺他们。只要我作为总统的影响还在,就不会有人去干涉他们。虽然我们能打垮这个国家,但它在自己的事务方面享有与我们同样的自由。”^④他承认墨西哥同美国是完全平等的。1915年11月,为了赢得拉美国家的信任,威尔逊对美国的墨西哥政策再一次做了检讨。他表示,美国“不想从墨西哥得到任何东西,根本不想在他们的内政方面越俎代庖或声称有权这么做”。^⑤他承认美国不能以任何借口干涉墨西哥的事务,亦即承认一个民族国家的自决权是绝对的、排他性的,不受任何外来势力的干预或干涉。这标志着威尔逊民族自决思想的发展。1916年4月,美国国会通过并经威尔逊签署了《琼斯法案》,答应给予菲律宾独立。承诺菲律宾独立是威尔逊民族自决思想的首次实施。

1916年5月至1917年1月是威尔逊开始有意识地推行民族自决外交政策的阶段。1916年5月,威尔逊提出再造世界和平的三项原则:“一、每个民族有权选择生活于其中的国家;二、世界上的小国同样有权享有大国所期望并坚持的对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三、世界有权免遭源于侵略和对国家与民族权利的蔑视而导致的任何对和平的破坏。”^⑥他总结此前推行的外交政策中的民族权利思想,正式提出民族自决的口号,使之成为缔造一战后世界和平的基础。这标志着威尔逊民族自决思想的成熟。这三项原则当然深受被压迫民族的欢迎。而此时的欧洲根本不理睬威尔逊提出的三项原则,因此,威尔逊不得不在1916年的国情咨文中再一次提醒欧洲交战双方:它们的战争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确保弱小民族和国家的权利与特权像目前交战的强国的权利与特权一样,将来不会遭受侵犯或被拒不承认。每一方都希望自己和其他国家与民族一样获得安全,不受任何侵略或谋取私利之行为的干涉,以免像这次一样的战争重演”。^⑦此举意在迫使欧洲列强接受美国的外交政策为整个世界的政策。

① Ray S Baker and William F Dodd (eds), *The New Democracy Presidential Messages, Addresses and Other Papers (1913—1917)*,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V1, 1926, P. 53

② 张澜:《伍德罗·威尔逊的民族自决思想》,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年第3期,第167页。

③ Ray S Baker and William F Dodd (eds), *The New Democracy Presidential Messages, Addresses and Other Papers (1913—1917)*, P. 60

④ 同上,第247—248页。

⑤ The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ed.),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1916*, P. 695.

⑥ August Heckscher, *The Politics of Woodrow Wilson Selections from His Speeches and Writings*,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1956, P. 252.

⑦ The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ed.), *The Supplement of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6*, P. 98.

为了赢得整个世界舆论的支持,迫使欧洲列强接受美国的和平计划,威尔逊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和平基础的演说。1917年1月,他在演说中又一次强调指出:“不接受如下原则的和平不可能也不应该持久:政府所有的正当权利都来自被统治者的意愿,政府不论在什么地方都无权把民族当作财产一样从一国划归另一国”,因为“每个民族都有决定自己的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的自由”。^①他告诫欧洲列强:“民族愿望必须得到尊重,民族只能按照它们自己的意愿进行治理。‘民族自决’不是一句空话。今后违背这一原则的政治家必然会自取其祸。”^②这一系列演说反映了绝大多数民族和国家的迫切愿望,成就了威尔逊作为未来和平缔造者的崇高地位,威尔逊似乎成了自由的代名词。

为了对抗俄国十月革命和苏维埃政权的影响,为美国在一战后称霸创造条件,威尔逊准确地把握了现实的变化与要求,不失时机地进一步提出了以“十四点和平纲领”为主要内容的新外交政策,从而描绘出美国关于20世纪国际新秩序的蓝图。1918年1月8日威尔逊在美国国会发表演说,提出以民族自决权为基础的“十四点和平纲领”作为美国一战后确立领土疆界的指导原则和“建立世界和平的纲领”。威尔逊在“十四点和平纲领”中对民族自治和民族自决做出种种承诺,并声称实行民族自决与按照民族划界是重新确定欧洲各国疆界和重新划分“战败国”领土的依据;在殖民地问题上应当“自由开放地、完全公正地判断所有殖民地所提出的主张”,强调尊重“殖民地人民之公意”,^③即“任何民族都有权决定由谁来代表和统治他们”。^④“十四点和平纲领”中的第五点包含了威尔逊的殖民地民族自决思想,但后来它的适用范围大大缩小,只被用以处理同盟国殖民地问题;第十、十一、十二点涉及到土耳其统治下民族的自治权问题以及巴尔干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问题;第七至第十二点涉及对欧洲十几个国家的领土和民族问题的处置,其中包括要保证奥匈帝国、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统治下的各民族获得“自治的发展”以及保证波兰独立等内容。“十四点和平纲领”给世界上被压迫的民族带来了鼓舞和希望,但美国的真实意图是要插手德国失败后其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重新分配,为美国在一战后称霸创造条件。

威尔逊在随后的几次讲话中又先后提出了多项原则(合称“十三项原则”),对“十四点和平纲领”进行阐述和补充,其中涉及民族自决问题的达五六项之多。1918年2月11日,威尔逊在美国参、众两院联席会议上发表演说,概括了进行和谈的四项原则:“第一,所有问题的公正解决必须受公正原则的指导;第二,各民族不应该成为倾向任何势力的交易品;第三,领土解决方案必须服务于生活在其上的民族之利益;第四,对国家的合理要求将尽可能予以满足。”^⑤这四项原则使美国政府以民族自决为和谈的标准与手段更加具体。1918年7月4日,威尔逊在讲话中进而阐述了“领土和其他问题的解决方案应被最直接受到影响的民族所自由接受”是一战后世界和平得以维持的四个条件之一。1918年9月27日,威尔逊在讲话中又补充了五项原则,其中第一项就是“和平基于对所有民族的公平正义之上”。^⑥至此,威尔逊的民族自决思想臻于完善。

① The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ed.), *The Supplement of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7, p. 27.

② August Heckscher, *The Politics of Woodrow Wilson: Selections from His Speeches and Writings*, p. 263.

③ 参见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上,第一分册),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384页。

④ Charles W. Kestley, Jr., *Europe World Politics: Trend and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5, p. 121.

⑤ Arthur S. Link (ed.), *The Papers of Woodrow Wilson*, vol. 46, New Jersey, 1984, pp. 322-323.

⑥ Arthur S. Link (ed.), *The Papers of Woodrow Wilson*, vol. 51, New Jersey, 1985, p. 130.

当美国成为“世界领袖”的历史性机会来临时,威尔逊意识到民族自决外交是美国抓住这一机会的前提之一。于是,威尔逊不听劝阻,于1918年12月4日亲自率领包括1300余名专家在内的美国代表团,在鼓号声中乘坐“乔治·华盛顿”号船浩浩荡荡从纽约启程,赴欧洲参加巴黎和会。以“救世主”自居的威尔逊此时决心以民族自决外交来塑造美国的“世界精神领袖”形象,并以此确立美国的世界霸权地位。

二、大国对民族自决原则的承认与实践

如果说列宁、威尔逊的思想及其外交实践是民族自决原则被公认的原动力,那么,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残酷则使全人类进一步醒悟。一战中的残酷杀戮使所有参战国都遭受重创,“长期的消耗,无效的战斗,无变动的战线,骇人听闻的人员伤亡”,使人类的精神信仰遭遇“一次严峻的考验”和前所未有的打击。^①人类在痛苦之余,也对所发生的一切进行反思,由此产生了某种感悟与共识。于是,当时世界上的主要大国在一战后对民族自决原则相继表达了不同程度的认同。

(一) 大国对民族自决原则的承认

民族自决原则要想成为公认的国际法准则,首先必须让当时的大国均对其予以承认,因为近代以来在国际事务的表决中,大国的意志起关键的作用。一战后全世界特别是各交战国的人民对战争带来的苦痛心有余悸,他们渴求和平,这使各大国不得不以认同民族自决原则的方式来结束战争、实现和平。英国、意大利、比利时相继发表了关于承认民族自决原则的政府声明。

1917年8月1日,罗马教皇本尼迪克特十五世向交战国双方发出呼吁,敦促交战双方进行和平谈判,从被征服的领土上撤兵,并在相关民族之愿望的基础上解决领土问题。^②教皇的和平呼吁引起了各国的震动,“在相关民族之愿望的基础上解决领土问题”,亦即民族自决的原则为各国提供了一种可操作的和解模式。教皇的呼吁对欧洲尤其是西欧的普通民众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可以说民族自决的思想从此更进一步深入了民心

俄国革命对英国态度的转变起了催化作用。1918年1月5日,也就是威尔逊宣布其“十四点和平纲领”前三天,劳合·乔治^③一改过去拒绝公开说出英国战参目的的态度,表达了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三个前提条件:第一,必须承认条约的神圣性;第二,边界的调整必须确保在民族自决权或被统治国同意的基础上进行;第三,我们必须探寻通过建立某种形式的国际组织来设法限制军备的负担和减少战争的可能性”。^④这表明,称雄两个世纪之久的“日不落”帝国已经从战争的惨痛中初步醒悟过来,认识到民族自决对每一个国家的意义,并愿意在此基础上付出自己的努力。

英国承认民族自决原则对其他国家影响巨大。威尔逊的“十四点和平纲领”在协约国及美国国内都受到普遍欢迎。劳合·乔治说,美国的和平政策与英国“完全一致”;法国外交部长斯蒂芬·皮贡也支持美国和英国对和约提出的原则,他认为确保“公正、持久和平”的三个

① 参见〔美〕帕尔默·科尔顿著、杨慧娟等译:《近现代世界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940页。

② 参见王晓德:《梦想与现实——威尔逊“理想主义”外交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212—213页。

③ 劳合·乔治(David Lloyd George, 1863—1945年),英国自由党领袖,曾在1863—1922年担任英国首相。

④ David Lloyd George British War Aims Statement, January 5, 1918, 载 <http://www.lib.byu.edu/~rhh/wwi/1918/waraims.htm>

条件是：尊重条约的神圣性，在民族自决基础上解决领土纠纷，限制军备。^①至此，当时世界主要大国均已接受民族自决原则。

1918年10月3日，德国首相巴登亲王马克斯接受了威尔逊的“十四点和平纲领”。与协约国几经交涉、协商，协约国有保留地将“十四点和平纲领”和“十三项原则”作为和平谈判的基础。^②1918年11月11日，第一次世界大战交战双方终于同意以威尔逊的“十四点和平纲领”为基础，签署了停战协定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和会，民族自决成为“巴黎和会”的基本原则。

尽管“巴黎和会”无论从会议目的、议事规则及结果来看，都远远没有充分体现和贯彻民族自决原则，但仔细分析后就会发现，民族自决原则贯穿了会议的始终，其影响远远超出了会议本身，并在以后的一些国际会议上和其他相关条约与协定的签订中再次得到了体现。这就表明，民族自决原则已得到当时世界主要大国的初步公认。

(二) 苏俄民族自决原则的实践

列宁的民族自决思想在一战前后瓜熟蒂落，并逐步被运用于苏俄外交实践，成为民族自决原则在欧洲范围内被公认和被实践的先声。

20世纪初，俄国革命开始进入高潮，这场革命面临着俄国的民族、殖民地问题。1896年俄国社会民主党和工会在伦敦召开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决议：主张一切民族有完全的自决权。据此，列宁在1902年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草拟的党纲中提出“承认国内各民族的自决权”。1917年11月7日，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列宁起草的《告工人、士兵和农民书》，宣告一切政权归苏维埃，成立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并“将保证使俄国境内各民族都享有真正的自决权”。^③1917年11月15日发表的《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中更进一步规定：(1)保障俄罗斯各族人民的平等和自决权；(2)保障俄罗斯各族人民的自由、自决乃至分离并组织独立国家的权利；(3)废除任何民族的和民族宗教的一切特权和限制；(4)保障居住在俄领土上的少数民族与民族集团自由发展的权利。^④1917年12月16日，人民委员会发表了《告乌克兰人民书》，“承认乌克兰人民共和国，承认它有同俄国完全分离或同俄罗斯共和国缔结建立联邦或其它类似的相互关系的条约的权利”。^⑤苏维埃政府于1917年12月31日正式承认芬兰独立。1918年1月11日通过法令，支持在一战期间被俄国占领的土耳其属亚美尼亚人民享有自由的自决权，并撤出自己的军队。同年1月，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批准了列宁起草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确定苏维埃国家形式为联邦制，重申各民族有自决权，宣布“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是建立在自由民族的自由联盟基础上的各苏维埃民族共和国联邦”。^⑥同年8月29日又颁布法令，宣布废除沙皇俄国瓜分波兰的一切条约和协定，并承认波兰的民族独立。同年12月25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做出决议，承认爱沙尼亚、立陶宛、拉脱维亚的独立。1919年2月4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做出决议，承认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独立。1922年底，成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① 参见韩莉：《新外交·旧世界：伍德罗·威尔逊与国际联盟》，同心出版社，2002年，第122页。

② 参见余志森等：《美国通史——崛起和扩张的年代：1898—1929》，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26页。

③ 《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33页。

④ 参见苏联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参事室译：《苏联民族政策文件汇编》，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参事室，1954年，第33页。

⑤ 《列宁全集》(第26卷)，第338页。

⑥ 同上，第398页。

联盟。

民族自决原则作为苏俄的外交政策在第一号法令中宣布之后,成为苏维埃政府和平调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对外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①苏俄在列宁民族自决思想的引导下,成为世界范围内实行民族自决原则的开路先锋,其民族自决的实践在欧洲乃至世界范围内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为其他国家树立了史无前例的榜样。在东欧和亚、非、拉随后爆发的汹涌澎湃的民族解放运动中,苏俄民族自决实践的影响无处不在。

(三)东欧对民族自决原则的参与和认同

沙俄在一战前还控制着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等国家。一战中德国沿波罗的海直插莫斯科,暂时抢走了沙俄的既得利益。一战后期,沙俄又重新夺回这些地区。但是,本来已极度仇恨沙俄专制统治的芬兰、爱沙尼亚等国由于遭受战争灾难而纷纷起来寻求民族独立,掀起了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潮。1918年3月,苏俄从一战中退出,和德国及其同盟国签订了《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约》,使上述地区重新落入德国手中。但不到一年,该和约被废除,寻求和平、认同自决的苏俄承认了上述国家的独立,从而在东欧形成了苏俄、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等国的政治格局,18世纪时被俄、普、奥瓜分的波兰也从此复国。

早在1914年秋天,捷克的民族运动就严肃地提出了捷克、摩拉维亚和西里西亚实行分离和建立独立国家的问题。与此同时,波兰人也从一战开始就主张建立自己的国家。战争刚开始,德国参谋本部为了对付俄国,也宣布要建立波兰国家。1915年捷克人成立了“捷克国外委员合”,号召为建立独立国家而斗争,并宣称由于哈布斯堡王朝已投降于霍亨索伦家族,所以实际上已丧失了王位。同时在捷克国内产生了由人民社会党领导的争取使捷克领土脱离奥地利的“玛菲阿”运动。1916年由捷克国内外反对派代表组成的国民委员会提议把斯洛伐克人包括在新国家之内。1917年,在协约国军队中作战的捷克斯洛伐克军团建立起来,并于1917年在兹博罗夫附近的俄国战线上独立作战时首次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

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也不示弱,他们的代表在一战初期便跑到国外去,并在伦敦组成了南斯拉夫民族委员会。1918年4月10日在罗马举行了捷克、波兰、南斯拉夫与罗马尼亚各被压迫民族的代表大会,代表们在会上宣布了民族自决的权利,抨击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是各民族自由发展的障碍;决定共同努力,争取摆脱哈布斯堡君主国,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哈布斯堡君主国内的一切被压迫民族缔结了联盟。同年,新成立的捷克—斯洛伐克国民会议被承认为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的意志的表达者和最高国家机关。不久以后协约国便声明它们所抱的目的之一就是建立独立的捷克斯洛伐克国家。1918年1月在布拉格的所谓“三王”会议上,捷克的议员们同捷克社会上的一些领袖们宣布“在捷克王室的历史领域内建立主权的国家”。1918年7月在考尔夫举行了一个会议,会上塞尔维亚的代表和奥地利的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及斯洛文尼亚人的代表决定建立统一的独立国家——南斯拉夫。

1918年初秋,哈布斯堡君主国开始瓦解。1918年10月16日,奥地利政府提议,把奥地利算作联邦国家。10月底,几乎所有民族都退出了奥地利君主国,并组成了自己的国家。10月28日,捷克国民会议在布拉格接受了新国家——捷克斯洛伐克——临时政府的职权。10月29日,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及斯洛文尼亚人组成了新国家——南斯拉夫。波兰宣布它是自由共和国,并开始与协约国谈判。11月2日,匈牙利新任首相加罗里伊伯爵宣布匈牙利为

^① 参见〔苏〕格·伊·童金著、刘慧珊等译:《国际法理论问题》,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年,第32页。

独立国家。11月11日,查理皇帝退位并离开奥国,11月12日,奥地利共和国宣告成立。著名学者斯塔夫理阿诺斯在分析哈布斯堡帝国解体的原因时说:“哈布斯堡帝国同罗曼诺夫王朝、霍亨索伦王朝和奥斯曼帝国一样,并非目光短浅的外交家的牺牲品,而是成功的民族主义的牺牲品;民族主义虽然过去在中欧和东欧长期受到抑制,但这时却正在整个中欧和东欧获得应有的承认。”^①言下之意是,正是民族自决原则被公认及所蕴含的力量导致了四个帝国的瓦解。

由于德国与奥匈帝国的战败及俄国革命的爆发,原来的德意志帝国和奥匈帝国已不复存在,于是基于民族自决原则、多少带有革命性质的政权先后在各地建立。在波罗的海沿岸、波兰、多瑙河流域等旧帝国的废墟上建立了一批新的民族国家,其中包括芬兰、爱沙尼亚、立陶宛、拉脱维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奥地利和南斯拉夫。但是这些国家的政府都缺乏实际效力,其疆域也未得到大家承认。正是东欧、中欧和北欧新建立的这些民族国家共同影响了“巴黎和会”,推动“巴黎和会”把民族问题列为重要议题,并成立了“新建国家和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签署了几个有关少数民族问题的条约。东欧民族国家的参与和对民族自决的认同推动了民族自决原则在欧洲范围内的实施。

(四)民族自决原则在欧洲范围内的实施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沙皇俄国、奥匈帝国、奥斯曼帝国先后解体,欧洲与中东留下一大片空白急待填补,想要继承这些土地的多是当地的民族主义者。英、法、德等欧洲强国面对美国的压力和当时的形势,民族自决原则是它们惟一可以接受和可操作的原则。于是英、法、美等战胜国在巴黎召开和会,在有限承认民族自决权、防范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基础上,通过了对德国的《凡尔赛和约》,同德国的同盟国——奥、保、匈、土——分别签订了《圣日耳曼条约》、《纳伊条约》、《特里亚农条约》、《色佛尔条约》等一系列条约,从而构建成“凡尔赛体系”,完成了一战后欧洲版图的重新划分。“巴黎和会决定中最有普遍意义的原则,是共同约定至少在欧洲承认民族自决的原则。”^②也就是说,假如没有欧洲列强对民族自决原则的共识,在欧洲重新划分边界是不可能的。

在领土大规模变更之后,著名的英国左派史学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感慨道:尽管要将民族自决原则彻底付诸实践是“一项极其困难的工程”,但是“战后的和平安排,基本上还是尽可能依照这项原则进行领土重划,除了对德国领土作出了某些政治战略上的决定,以及对意大利和波兰的扩张作出某种领土妥协外。总之,当时这种不计任何代价致力根据民族疆界划定政治地图的做法,无论在欧洲或世界各地,都是史无前例的尝试”。^③

三、非欧洲世界对民族自决原则的反响

列宁的民族自决权思想随着十月革命的胜利及其对全世界的巨大影响而广泛传播;威尔逊支持被压迫民族自决的态度及做法,客观上促进了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列宁和威尔逊的思想使殖民地人民的民族意识和民族独立观念大大增强,“‘民族自决’这一革命术语已不仅

① [美]斯塔夫理阿诺斯著,吴象婴、梁赤民译:《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611页。

② [美]帕尔默·科尔顿著,杨慧娟等译:《近现代世界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948页。

③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60页。

在欧洲而且在殖民地世界留下了印记”，^①最明显的例子是1924年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曾郑重宣布：“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给被压迫民族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被压迫民族的民族意识的觉醒。由于一战期间帝国主义宗主国忙于互相厮杀，暂时放松了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控制，使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获得了有利的契机。民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队伍也随之壮大起来，成为反对帝国主义的重要政治和社会力量。

另外，帝国主义国家从殖民地大量征兵，例如，法国在其殖民地共征集了140万名士兵，英国在其殖民地共征集了450万名士兵；帝国主义国家还从殖民地、半殖民地征集了几百万劳工，如中国北洋军阀政府就送去了20多万劳工，埃及当时人口不到1000万，但被征去了50多万劳工。这也使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熟悉了军事技术装备和先进的工业机械，他们反过来又利用学到的本领去反对殖民统治者。因此列宁说：“帝国主义战争也唤醒了东方，把东方各族人民卷入了国际政治生活。”^③

民族自决思想还因与战争行为有关的宣传而在殖民地得到传播。一战期间，协约国列强曾经接过“民族自决”的口号，宣称殖民地人民有自决权，用以欺骗殖民地人民为它们所进行的帝国主义战争卖命，同时用以瓦解敌方的战斗力。一战爆发以后，欧洲列强自己在殖民地怂恿民族主义运动，希望给它们的敌人制造麻烦。例如，德国人挑动马格里布的民族主义者拿起武器抗击法国；英国和法国则非常成功地煽动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和阿拉伯半岛阿拉伯人的民族主义情绪来对抗土耳其人。^④

威尔逊的“十四点和平纲领”、劳合·乔治在1918年关于民族自决原则像适用于欧洲已占领地区那样适用于各殖民地的声明、列宁对帝国主义的谴责以及俄国革命的榜样，所有这些都激起了一场世界性的骚动。一战后那些受压迫民族或未被国际承认的民族，很自然地打着民族自决原则的旗帜，特别强调其民族自决的权利，以争取独立地位，寻找和确立本民族在现代世界中的地位。因此，凡尔赛和约之后的世界局势呈现了一种新现象，即民族运动在世界各地广泛传播开来。^⑤可以说，民族自决原则导致了现代民族主义运动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兴起，使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主义运动增加了新的推动力。民族自决的观念在非欧洲世界的传播则直接影响了朝鲜、中国、印度、阿富汗、土耳其、埃及、摩洛哥、尼加拉瓜等国民族主义运动的展开，其中以中国的“五四”运动、印度倡导的“暴力不合作运动”、土耳其的“凯末尔革命”较为突出。这些国家的民族独立运动相互配合，汇成一般强大的洪流，猛烈地冲击了世界殖民主义体系。

至此，我们再来回顾一下民族自决原则被公认的历史进程：由列宁和威尔逊发轫的民族自决思想逐渐分别演变为苏俄和美国的外交实践；又在苏俄和美国的推动下，经过一战残酷的震撼，终于使当时的大国对民族自决原则达成不同程度的共识。而大国的共识又进一步推动了民族自决原则在欧洲尤其是在东欧的实践。随之而来的是民族自决原则在欧洲以外的广泛传播，由此导致了民族主义运动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广泛兴起。也就是说，民族自决

① [美]斯塔夫理阿诺斯著，吴象婴、梁赤民译：《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第616页。

② 《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第526页。

③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22页。

④ 参见[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著，张广勇、张宇宏译：《当代史导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第152页。

⑤ 参见[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第164页。

原则在一战后开始深入人心,被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公认或接受。如果没有一战后世界各国对民族自决原则的公认或共识,那么二战后民族自决原则被写进联合国宪章并使之成为国际法准则是根本不可能的。

四、民族自决原则被公认后的效应

民族自决原则得到世界各国认可后,在 20 世纪的国际事务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不但改变了世界版图,而且为国际事务的运作提供了一套可操作的规则。尽管在实施过程中大国倾向于按照本国的利益来解释这一原则,但是其进步意义是不容抹煞的。同时也不应过分夸大民族自决的正面含义,其负面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民族主义的过分膨胀又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种族仇视乃至仇杀。

(一) 民族自决原则影响并改变了 20 世纪的世界版图

民族自决原则使欧洲中、东部原有的几个多民族帝国被瓦解,在旧帝国的废墟上新建了一批独立的民族国家。至此,民族主义在整个欧洲基本上取得了全面胜利。民族自决原则开始深入人心并得到公认,最终在 1945 年被写入了《联合国宪章》,从而完成了从一项政治原则向国际法原则的转变。与此同时,就民族自决问题开展的一系列国际活动,成为二战后民族自决实践的先声,从而奠定了民族自决原则的国际法基础。一战后随着东方民族主义的兴起和社会主义运动的推动,由西方殖民主义的全球性扩张造成的 19 世纪末的世界殖民主义体系开始瓦解。随后的民族解放运动正是亚、非、拉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和地区在民族主义旗帜下,为追求“民族自决”而进行的一场“民族自我觉醒”的运动。到 20 世纪末,殖民主义统治造成的国际层面的民族问题基本上得以消解。

(二) 民族自决原则运用中的双重标准成为大国争夺利益的手段

尽管英、法、美等国大力宣扬民族自决原则,但更多的是“接受它作为一项原则而非权利”,只有在“没有任何复杂程序并从属于实际考虑和政治利益之下重新划分欧洲地图时,才使之大致地反映民族的原则”。^① 因此,在西方强国对于民族自决原则的运用与阐释中,具有明显的双重标准。它们认为给予殖民地各民族以民族自决权有悖于欧洲国家自身的利益。一战结束后,协约国列强公开践踏它们曾经宣布过的民族自决原则。爱尔兰、埃及和印度被剥夺了自决权。当时英国外交部的一份备忘录中写道:“即使是在承认美国黑人或南爱尔兰、佛拉芒、加泰罗尼亚人的权利方面最微小的进步都被认为是不明智的”。^② 帝国主义用以代替这一原则的是瓜分历来有争议的地区。此外,“民族自决”的口号还是大国争夺利益的手段。在它们看来,民族自决不是一种目的,而是一种工具,一种服务于大国利益的特殊工具。民族自决原则并没有成为解决欧洲领土变更的依据,在很大程度上,领土变更是由“战胜国列强根据某一民族或国家与协约国集团关系的亲疏程度来划定某一具体领土的归属”。^③ 换句话说,军事原则在事实上仍发挥着相当大的作用,民族自决只是徒有虚名。以美国为例,它就常常打着“民族自决”的旗号,借“同情”、“支援”被压迫民族争取独立之名,排挤英、法等老牌殖民主义

① Raymond C. Taras and Rajat Ganguly, *Understanding Ethnic Conflict: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New York: Longman, 1998, pp. 49—50.

② Jorri Duursma, *Fragment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icro-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0.

③ 陈兼:《走向全球战争之路:二次大战起源研究》,学林出版社,1989年,第29—30页。

势力,以便取而代之。美国这样做完全是为了服务于它早日成为世界大国这一战略目标。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民族自决”还只是“一个具有欧洲地域的概念”,它所反映的还只是“欧洲民族主义者的价值观念”。^①

(三)民族自决未能从根本上解决民族问题,反而导致了种族歧视甚至种族屠杀

不可否认,民族自决原则的提出是历史的进步。但由于欧洲民族散布在许多国家中,严格地执行民族自决原则要么会导致产生大量新国家,要么会导致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无论政治地图如何划分,在每个国家都会出现不满意的少数民族。让奥匈帝国解体,让波兰复国,于是在民族“大编队”之下,南部的斯拉夫人(也就是南斯拉夫人)和西边的斯拉夫人(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都分别集中到这两个斯拉夫人组成的国家中。“到头来捷克一千五百万左右的人口中有三百万德国人,一百万匈牙利人,五十万波兰人,有近三分之一的人口既非捷克人又非斯洛伐克人,而斯洛伐克对加入以捷克人为主的国家又不是很有兴趣……罗马尼亚涌入了数百万的匈牙利人,波兰得到数百万德国人及一条分割德国与东普鲁士的走廊。”^②据估计,“凡尔赛和会等对于中东欧领土问题的处理结果,使得这一地区9个民族国家的总共9800万人口中,便有近1900万人成为少数民族”。^③这种瞎拼乱凑完全是出于对所谓民族立国意识的盲信,但“民族自决并没有开创某些空想家所天真地期望的太平盛世”。^④所以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认为:“在所有这些新成立的国家里,内部民族成分之紊乱复杂,实在不亚于它们起而取代的前身帝国”;“这种强迫式胡乱点出来的政治鸳鸯谱,到头来并不稳固”。^⑤最终结果是,国家之间因为民族的归并要求以及因人为划界而产生的领土争端,使得中、东欧的几乎每一条边界都让当事国不满,使得东欧各国、各民族间更加充满敌意。这些新建国家无法摆脱帝国意识的影响,资产阶级大民族主义的膨胀、民族复仇主义的强化、领土纠纷的隐患,使其在一战后的发展中大都走上了国王专制或法西斯统治的道路。

民族自决说起来简单,而要想“将这个高度简单化的原则贯彻于异常错综复杂的东欧,据此划分国际的疆界,就必然顾此失彼,矛盾百出”。^⑥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感慨道:“要使民族疆界与国界合二为一,恐怕只有野蛮人才做得到,或者说,只有靠野蛮人的做法才可能付诸实现。”^⑦因此,在民族国家内部,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清洗和同化就成为极端民族主义的自然产物。正是受民族自决思潮的影响,才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在南欧发生的大规模驱逐少数民族和20世纪40年代之后在欧洲各国境内发生的种族屠杀。例如早在1915年,土耳其就将150万亚美尼亚人驱逐出境;1922年希土战争后,又将130万—150万希腊人从他们世代居住的小亚细亚驱逐出境。更为严重的是,犹太人在欧洲各国受到了灭绝性的清洗,以至于到了20世纪中叶,从比利牛斯山脉直到乌拉尔山脉的欧洲大地上,犹太人几乎消失了。希特勒政府不仅屠杀了500万以上的犹太人、80万吉卜赛人、200万以上的波兰人,而且还把居住在欧洲其他地方的日耳曼人迁回德国,比如动员居住在意大利南提罗尔地区的德国人大举回迁。

① 参见[英]杰瑞·J·辛普森:《主权的扩散,后殖民时代的民族自决》。转引自茹莹:《世纪民族自决原则的发展与当代国际法的困境》,载《太平洋学报》,2003年第1期,第22页。

② [美]亨利·基辛格著,顾淑馨、林添贵译:《大外交》,海南出版社,1997年,第215—216页。

③ 陈兼:《走向全球战争之路》,学林出版社,1989年,第39页。

④ [美]斯塔夫理阿诺斯著,吴象婴、梁赤民译:《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第610—611页。

⑤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郑明萱译:《极端的年代:1914—1991》,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7页。

⑥ 时殷弘:《旧欧洲的衰败》,载《复旦大学学报》(社科版),1999年第6期,第9页。

⑦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第161页。

二战之后，波兰对东普鲁士和西里西亚地区的德国人又进行了报复性清洗，将德意志人从其世代居住的这两块土地上清除得干干净净。正是一战后基于民族自决原则的疆土划分，导致了长达数十年的政治冲突，由此造成的灾难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仍没有结束！^①

在对战败国的领地和殖民地的处理上，国际联盟委托战胜国中的特定国家对战前德国在非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殖民地、属地以及奥斯曼帝国在近东的部分领土实行“委任统治”。但由于国际联盟允诺在巴勒斯坦永久建立犹太人国家和安排将西南非洲（现称纳米比亚）的统治权转交给南非的少数白人政权，因而导致了随后绵延不尽的暴力与冲突，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留给后人的又一令人头痛的难题。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 has gained full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round about the WWI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The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theories of Lenin and Wilson come to be mature in succession, the majo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have acknowledged this principle, the Soviet Russia put the principle into practice and the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identify with it, European territory is redefined according to this principle and then it evokes wide repercussions around the non-European world. Above all show that the principle has been acknowledged generally as a basic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principle after WWI. The principle influences and transforms the world outlook in 20th century, and is written in to the UN Charter in 1945. It means that this principle has accomplished the change from a political principle to an international law principle. However if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is exaggerated, it will result in race discrimination and ethnic slaughter.

(储昭根，硕士；于英红，硕士，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杭州，310025)

[责任编辑：蔡曼华]

① 参见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郑明萱译：《极端的年代：1914—1991》，第 44 页。